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本文件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財務摘要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600	4,963	-	110,087	81,600	115,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虧損)	24,393	(3,123)	-	(196,797)	24,393	(199,92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81分	(0.13)分	不適用	(8.14)分	0.81分	(8.27)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1,600	4,963
銷售成本		<u>(47,820)</u>	<u>(4,243)</u>
毛利		33,780	720
其他收入	3	–	8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u>(4,546)</u>	<u>(224)</u>
行政開支		<u>(3,756)</u>	<u>(1,431)</u>
經營溢利／（虧損）		25,478	(60)
融資成本	5	<u>(300)</u>	<u>(2,582)</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178	(2,642)
所得稅開支	6	<u>(1,090)</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24,088	(2,6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7	<u>–</u>	<u>(194,176)</u>
期間溢利／（虧損）		<u>24,088</u>	<u>(196,818)</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u>562</u>	<u>1,011</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4,650</u>	<u>(195,807)</u>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393	(199,920)
非控股權益	<u>(305)</u>	<u>3,102</u>
	<u>24,088</u>	<u>(196,81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955	(199,365)
非控股權益	<u>(305)</u>	<u>3,558</u>
	<u>24,650</u>	<u>(195,8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81分	(8.27)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81分</u>	<u>(0.13)分</u>
—攤薄（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業績公告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大部分相關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乃為最合適之呈報貨幣，因此本公司之業績乃以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之人民幣呈列。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其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倘適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81,600</u>	<u>4,963</u>	<u>-</u>	<u>110,087</u>	<u>81,600</u>	<u>115,05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1	-	30	-	31
廢舊物資銷售	-	574	-	3,262	-	3,836
其他	-	300	-	-	-	300
	<u>-</u>	<u>875</u>	<u>-</u>	<u>3,292</u>	<u>-</u>	<u>4,167</u>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兩個產品系列作為可呈報分部：

- (a) 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包括床墊、枕頭、毛毯及其他卧室配件以及一系列功能性保健服裝及配件；及
- (b)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連接插頭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發射器。

4.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務而言，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		原設備製造消費性 電子產品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入	<u>77,058</u>	<u>—</u>	<u>4,542</u>	<u>4,963</u>	<u>81,600</u>	<u>4,963</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29,424</u>	<u>—</u>	<u>(190)</u>	<u>720</u>	<u>29,234</u>	<u>720</u>
折舊	<u>129</u>	<u>—</u>	<u>154</u>	<u>829</u>	<u>283</u>	<u>829</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呈列之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報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81,600	4,9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產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衛星通訊產品*	<u>—</u>	<u>110,087</u>
集團收入	<u>81,600</u>	<u>115,05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29,234	720
未分配收入	—	875
融資成本	(300)	(2,582)
未分配開支	<u>(3,756)</u>	<u>(1,655)</u>
扣除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溢利／(虧損)	<u>25,178</u>	<u>(2,642)</u>

* 除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外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 其他貸款利息	300	2	-	124	300	126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2,580	-	-	-	2,580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總額	<u>300</u>	<u>2,582</u>	<u>-</u>	<u>124</u>	<u>300</u>	<u>2,706</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並根據該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u>1,090</u>	<u>-</u>	<u>-</u>	<u>1,032</u>	<u>1,090</u>	<u>1,032</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出售衛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原設計製造業務予其主要股東，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及以總代價122,988,000港元註銷其為數62,98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重新呈列二零零九年同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入	110,087
銷售成本	<u>(97,282)</u>
毛利	12,805
其他收入	3,2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34)
行政開支	(5,783)
商譽減值	(200,000)
融資成本	<u>(124)</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193,144)
所得稅開支(附註6)	<u>(1,03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u>(194,176)</u></u>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間溢利約人民幣24,393,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虧損人民幣199,920,000元（經重列））以及按期間已發行之3,007,423,913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九年同期：2,416,5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24,393	(199,92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196,797)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間溢利／（虧損）	<u>24,393</u>	<u>(3,123)</u>

所使用分母與上述資料所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8.14分（經重列），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196,797,000元（經重列）計算。所使用分母與上述資料所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攤薄

因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股本及儲備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28,216	322,469	265	333	-	(245,551)	105,732	1,610	107,342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新股份	1,789	63,740	-	-	-	-	65,529	-	65,529
期間溢利	-	-	-	-	-	24,393	24,393	(305)	24,08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562	-	-	562	-	56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62	-	24,393	24,955	(305)	24,6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549	-	-	(2,549)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30,005</u>	<u>386,209</u>	<u>2,814</u>	<u>895</u>	<u>-</u>	<u>(223,707)</u>	<u>196,216</u>	<u>1,305</u>	<u>197,521</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23,992	224,895	16,100	6,124	72,040	(15,525)	327,626	87,232	414,858
期間虧損	-	-	-	-	-	(199,920)	(199,920)	3,102	(196,8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555	-	-	555	456	1,01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55	-	(199,920)	(199,365)	3,558	(195,8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01	-	-	(701)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u>23,992</u>	<u>224,895</u>	<u>16,801</u>	<u>6,679</u>	<u>72,040</u>	<u>(216,146)</u>	<u>128,261</u>	<u>90,790</u>	<u>219,051</u>

11. 比較數字

由於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於持續經營業務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1,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44.2%。本集團的有關收入增加乃由於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康佰集團的貢獻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上升至約41.4%，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收入為零，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收入人民幣110,087,000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出售衛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原設計製造業務所產生之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24,393,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199,92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溢利乃指來自於二零一零年所收購之康佰集團之貢獻，而於去年同期產生之虧損乃由於因於二零零九年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全數減值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製造及銷售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及其他配套產品；及(ii)製造及買賣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配件。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現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功能性保健卧室用品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於中國之康佰集團之第二批權益。

為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品牌價值以吸引更多潛在特許經營店主及顧客，以及向旗下獨立特許經營業主提供額外銷售支援以促進他們的業務量及擴大他們的網絡，本集團決定設立「康佰」品牌自營顧客服務中心。首個顧客服務中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於北京啟用。廣州、上海及山東地區之其他顧客服務中心正在裝修中，大部分將於二零一零年曆年底前啟用。該等顧客服務中心亦將籌辦產品研討會，以吸納新顧客，使他們了解我們的產品並與他們進行更多交流，並擔當區域中樞，為有關區內的特許經營店組織培訓及銷售以及營銷活動。

由於注重產品技術及功能，本集團於期間致力研發新產品。該等新產品將於未來季度推出，以進一步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及提升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以「大華金辰」品牌進行之另一功能保健卧室用品業務。「大華金辰」品牌在中國浙江及山西省擁有超過85間特許經營店。此舉將進一步鞏固及擴展本集團於該地區之功能保健產品分部之市場份額。

製造及買賣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公司已保留生產原設備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包括連接插頭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發射器）之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買賣衛星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原設計製造

此業務共有兩類產品：

1. 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原設計製造，包括電子產品外殼之主要結構部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高頻燈器。
2. 衛星通訊產品，包括適用於衛星廣播、衛星電話、衛星監控及全球定位系統之低噪音轉換器、收發器及數碼視頻廣播解碼器。

業務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收購於中國之整個康佰集團後，管理層一直在落實於中國多個具戰略性的城市開設新的自營顧客服務中心的業務計劃。我們亦將透過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加大打造品牌的力度，增強品牌在客戶間的信譽。

我們亦將擴展銷售隊伍，以開發批發市場。營銷團隊相信，批發市場乃一具有可供本集團開拓之龐大潛力之重要市場。

管理層正不斷加強研發及創新能力，務求推出揉合功能與品味的新產品，以開拓不同層面的消費者，促進銷售量之餘，亦提升品牌價值。例如磁力按摩椅等多項新產品預期將於本年度下一季度推出。

管理層相信，憑著現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營銷團隊、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及專注的業務擴展計劃，獨立特許經營店的數目在未來數年將大幅增加、批發分部將帶來可觀增長，而本集團的表現將繼續傲視同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hing Lee Holding Limited (「Shing Lee」)(附註2)	650,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0.96%
Diamond Highway Limited (「Diamond Highway」)(附註2)	39,714,286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28%
曾培輝先生(「曾先生」)(附註2)	689,714,286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24%
Dream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Dream Star」)(附註1)	474,285,714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5.29%
洪樂雄先生(「洪先生」)(附註1)	524,765,714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92%
Glory Path Management Limited (「Glory Path」)(附註3)	480,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5.48%
歐陽卓楠先生(「歐陽先生」) (附註3)	480,0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5.48%

附註：

1. 該等474,285,714股股份乃以Dream Star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被視為於Dream Star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650,000,000股及39,714,286股股份分別乃以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的名義登記。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由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於Shing Lee及Diamond Highway各自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乃以Glory Path的名義登記，而Glory Path由歐陽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陽先生被視為於Glory Path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所持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惟下述者除外：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ytech Investment Limited (「Cytech Investment」)(附註3)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30%
Benep Management Limited (「Benep」)(附註3)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30%
中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新」)(附註3)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30%
Pioneer Idea Finance Limited (「Pioneer」)(附註4)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30%

姓名／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全先生(「黃先生」)(附註4)	164,5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30%
Treasure Focus Enterprises Limited (「Treasure」)(附註5)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45%
王衛軍先生(「王先生」)(附註5)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45%
李佳輝先生	243,36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7.85%
Brow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ow Crown」)(附註2)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45%
錢師宇先生(「錢先生」)(附註2)	200,000,000股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45%

附註：

1. 其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2. 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乃以Brow Crown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錢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被視為於Brow Crown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64,500,000股股份乃以Cytech Investment的名義登記。Cytech Investment乃Bene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nep則為中新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新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新及Benep均被視為於Cytech Investment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新之已發行股本中約21.25%及36.52%分別由Hebe Finance Limited及Pioneer所擁有。Hebe Finance Limited及Pioneer之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ioneer及黃先生均被視為於中新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200,000,000股股份乃以Treasure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reasure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林孟方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制定整體企業發展政策及營運本集團業務以及履行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疇，林先生為最合適之行政總裁，原因為彼於管理及合併與收購以及其他主要企業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從而有助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於適當時候，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修訂。

董事提名

目前，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之事宜乃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決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全體董事均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競爭業務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公開發售後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採納。公開發售後計劃之主要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經甄選的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公開發售後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邢鳳炳先生組成。陳毅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告，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孟方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孟方先生及李敏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毅生先生、陳健生先生及邢鳳炳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